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 IV. 建議董事會變動；
及
-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股份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承配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151,477港元，而股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3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使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價承配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兌換價將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假設已完成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6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

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該等所得款項合共157,1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不少於60%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用作為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撥資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詳請載於本公告「進行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IV) 建議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建華先生因彼本身之其他業務擬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辭去本公司主席職務，惟梁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生效。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當中4,086,168,279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蘇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由於認購方被視為股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股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股份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承配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以下為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股份配售代理：股份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包括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配售股份之股份承配人數目會否不少於六名。倘若股份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於相關公告披露每名承配人之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17,233,65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配售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151,477港元，而股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3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31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430,841港元。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17.95%；及
- (ii) 股份於截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19.19%。

股份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配售佣金：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股份配售代理將可收取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之2.5%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作為佣金。

董事認為根據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股份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本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股份配售之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如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其他各方就任何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作出索償。
	為免疑慮，股份配售毋須待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配售：	待股份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股份配售：

不論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條款，倘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股份配售代理認為股份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會或可能會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作出下列任何聲明及保證受到嚴重違反：
 - (a)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並有權按現有方式進行業務，以及股份配售協議所載詳細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b) 待股份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授權，致使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其憲法文件有權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而股份配售協議已獲正式授權，且於正式執行時對本公司構成有效及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執行之責任；
 - (c)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本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d)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事實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股份配售之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當中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表之一切意見、意向或預期屬真實及真誠並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或就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不包因股份配售而暫停者；或
- (iii)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致使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發生任何該等況，股份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

倘股份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暫停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之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其他各方作出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

以下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05%；(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8%。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35.90%；及
- (ii) 股份於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36.87%。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注意到，股份認購價分別低於股份配售價及配售兌換價，然而，考慮到(i)股份認購須待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約一至兩個月內取得)後，方告作實；(ii)誠如下文所述，認購股份受限於六個月禁售期；及(iii)情況與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同，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並無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收取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故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認購之相關成本及開支。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據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24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禁售期

認購股份受限於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禁售期。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訂立及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取得所需或合適之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之證券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 (i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認購方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另作別論，且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示意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因完成或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認購股份僅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並無觸發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前提下認購。

股份認購預期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疑慮，股份認購毋須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蘇先生與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蘇先生為一名商人，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待股份認購完成後，董事會將邀請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詳情及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告「建議董事會變動」一節。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價承配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價承配本金總額最多為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分兩批配售，每批本金總額不少於44,8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會否不少於六名。倘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在相關公告中披露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名稱。

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配售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佣金。

董事認為，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後，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配售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批准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相關批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及

(iii) (如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兌換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為免疑慮，可換股票據配售毋須待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權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i) 倘形成、出現或導致：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致使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b)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轉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乃屬貨幣市場之轉變)；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知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違反或未獲遵守，或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已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i)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v)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申請審批本公告、通函或與可換股票據配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需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者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達成後，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指定之時間及營業日(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最多 89,6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初步配售兌換價： 配售兌換價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 0.028 港元。

配售兌換價較：

(i) 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390 港元折讓約 28.21%；及

(ii)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29.29%。

配售兌換價可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本公司之選擇)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

配售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經考慮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注意到，配售兌換價低於股份配售價，惟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規模大於股份配售，且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約一至兩個月內取得)後方告作實，故須提高配售兌換價之折扣來增加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率。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兌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兌換期：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i)乃其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直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年支付。
配售兌換股份之地位：	配售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通知以行使兌換權之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兌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之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表決。
可轉讓性：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提早贖回：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選擇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可換股票據已完成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可換

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1%；(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2%。

本公司將承擔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0港元。因此，配售兌換價之每股淨價將約為0.0272港元。配售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

配售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

進行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森林項目」）。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項目公司」）與擁有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森林」）之業主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在森林砍伐林木以供銷售及出口，以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為期九十九年。

目前本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為確保項目公司於完成上述可能收購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現正與一家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公司磋商就合作營運及管理森林建立策略聯盟。該中國公司將分配合適專家就管理及營運森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熟練技工開發森林。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未落實。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根據上

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物色其他收購機會及／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森林業務之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近期，本集團積極擴展旗下融資業務，本集團所作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告交易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近期多份公告內。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落實森林項目。基於上述業務拓展，本公司現正考慮合適融資方案以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之各種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在現時之金融市場環境下最為可行之集資方式。

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合共將約為157,1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不少於60%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用作為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撥資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倘若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執行，則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及／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上述該等所得款項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IV)建議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建華先生因彼本身之其他業務擬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辭去本公司主席職務，惟梁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40歲，擁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財務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多間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吳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其廣闊的視野有助管理層監督公司的營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

詢方面亦具備深入知識，亦是企業管治的專家。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引荐潛在項目、協助與聯交所之聯絡工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現金流，而吳先生可就彼所引荐之成功收購項目收取相當於總代價3%之成功費。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之年度酬金尚未落實，有關金額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過去出任本公司主席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並熱烈歡迎建議委任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當中4,086,168,279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發展，故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供說明用途，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股份配售完成時；(iii)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時；及(iv)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時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一定數目之配售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況。

持股情況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股份配售完成時		(iii)於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時		(iv)於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時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一定數目之配售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及蘇先生(附註)	142,000,000	3.48	142,000,000	2.90	1,942,000,000	28.97	1,942,000,000	19.61
公眾人士								
股份承配人	0	0.00	817,233,655	16.66	817,233,655	12.19	817,233,655	8.2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一第一批	0	0.00	0	0.00	0	0.00	1,600,000,000	16.16
一第二批	0	0.00	0	0.00	0	0.00	1,600,00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3,944,168,279	96.52	3,944,168,279	80.44	3,944,168,279	58.84	3,944,168,279	39.82
總計	<u>4,086,168,279</u>	<u>100.00</u>	<u>4,903,401,934</u>	<u>100.00</u>	<u>6,703,401,934</u>	<u>100.00</u>	<u>9,903,401,934</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擁有認購方之80%股本權益，並持有14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2,6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企 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撥付本集團金融 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約30,000,000港元用作 撥付本公司授予濱海 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 貸款融資及約2,61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1,0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企 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撥付本集團金融 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已悉數用作本公司向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 司提供貸款融資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1)股現 有股份獲發三十(30)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8 港元之認購價就 2,774,183,310股股份 進行供股	約214,640,000港元	不多於70%用作撥 付本公司物色到／ 將物色之任何收 購機會及及不少於 30%用作發展本集 團之融資業務。	約90,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物色到之 融資收購機會，當中 80,000,000港元用作收 購一項策略投資，即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7.7%股本權益，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93)，10,000,000 港元用作於森林項 目作為按金。餘下約 124,640,000港元則用 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 業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97,250,000港元	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已失效，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全數所得款項約97,25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蘇先生亦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由於認購方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股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7,233,65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時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認購方20%股本權益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認購方80%股本權益
「配售兌換價」	指	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可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配售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3,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最多分兩(2)批以每批本金總額不少於44,8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817,233,65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
「股份認購」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
1,8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